

关于南昌—新加坡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批复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4 月 29 日《关于南昌—新加坡航线货物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实行南昌—新加坡航线货物运价的意见，即

SECTOR	WT	RATE IN CNY	RATE IN SGD
KHN-SIN	N	33.35	7.60
	45	25.00	5.70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